112 年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之專責輔導員講習計畫

壹、 訓練目的: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33 條規定,訓練單位對於專責輔導員,應使 其於每二年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至少六小時之講習。為使訓練單位之專責輔 導員瞭解相關法規制度及辨訓實務經驗,特規劃本講習,以增進訓練單位班務 管理能力,提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品質。

貳、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參、 參加對象: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之專責輔導員。

肆、 場次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與地點:

地區	日期	執行單位與研習地點	人數
苗栗	112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一)	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福德路1號(306 教室)	60 人

(二)課程主題:

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 時數	講師
09:00-11:00	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規定	2小時	本會講師
11:00-12:00	訓練單位申請評鑑作業流程與重點說明	1小時	電腦技能基金會
12:00-13:00	午 餐(休息)		
13:00-14:00	專責輔導員班務智能系統說明	1小時	電腦技能基金會
14:00-15:00	專責輔導員班務管理實務	1小時	本會講師
15:00-16:00	專責輔導員緊急狀況處理與討論	1小時	台安協會講師
16:00-	綜合座談		

伍、 報名方式及說明

1. 場次活動之報名,請至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網站進行網路報名,報名時間自活動前 10 日之上午 10 時起,至該場次活動前 3 日或額滿截止,執行單位報名系統網址如下:

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https://www.beclass.com/rid=284b3d3655eb91227fea。

- 2. 基於資源有限,本訓練報名人數依公佈人數為主,備取為 5 人,執行單位預定於活動開始前 3 日以 E-mail 寄發報到序號(將視報名狀況彈性調整),參訓當天請務必攜帶您的報到序號報到,如未收到報到序號,請逕行電洽執行單位。另經報名成功者,若因故無法參加,請務必於活動前 3 日以電話向執行單位取消報名,俾利其他人員遞補參加。
- 3. 執行單位對於正取人員重複報名者,得不受理報名,報名學員不得異議,缺額由執行單位以線上報名時序進行篩選遞補,最遲於活動辦理前2日通知。
- 4. 本講習需全程參與 6 小時者,執行單位核發訓練單位專責輔導員講習證明 6 小時;另外,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如颱風、地震),以人事行政總處及 宜蘭縣政府相關作業規定為主。
- 5. 如有課程疑問,請洽執行單位聯絡窗口:

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電話:(03)9605669,承辦人員:莊小姐。

6. 本講習不提供紙本教材,請受訓學員於各場次活動前 5 日,至執行單位網站 下載訓練教材。

陸、 收費繳交原則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有關執行單位辦理本講習之必要教學支出,由原訓練單位負擔,執行單位以每位受訓學員新臺幣 1,000 元進行收費。繳費方式依執行單位報名網站為主。

柒、 本講習業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同意後施行。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之專責輔導員講習課程大綱

一、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規定 (2小時)

- 1.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重點說明
- 2. 專責輔導員法定職責
- 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要點解說
 - (1)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作業要點
 -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
 - (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驗試場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

二、訓練單位申請評鑑作業流程與重點說明 (1小時)

- 1. 訓練單位申請評鑑作業流程。
- 2. 訓練單位評鑑指標重點說明。
- 3. 訓練單位評鑑作業常見問題。

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與智能管理系統 (1小時)

- 1. 班務智慧科技管理系統介紹。
- 2. 班務智慧管理系統使用說明。

三、專責輔導員班務管理實務 (1小時)

- 1. 專責輔導員班務管理實務
 - (1)專責輔導員於辦訓前之應辦理事項及實務作業。
 - (2)專責輔導員於辦訓中之注意事項。
 - (3)專責輔導員於結班後之應辦理事項及實務作業。

四、專責輔導員緊急狀況處理與討論 (1小時)

- 1. 緊急狀況處理實務
 - (1) 天候狀況(颱風、地震、火警)
 - (2) 教學環境(照明、空調、停電)
 - (3) 緊急狀況處理(講師遲到、臨時調課、受訓學員身體不適等情形)
- 2. 緊急狀況案件交流與分享

講習證明

***證字第○○○號

○○君(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參加本中心辦理勞動部指定 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專責輔導員講習,共計6小時。

此 證

訓練單位:○○○○○○○○

本訓練依據勞動部 年 月 日勞職 授字第 號函辦理

中華民國○○○年○○月○○日